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茂輝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64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197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茂輝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茂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無購買機車之真意，仍向告訴人施以詐術，足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損害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兼衡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73號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詐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鑰匙1把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因已尋獲並扣案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（詳警卷第33頁）可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扣案之小武士刀1把查與本案無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641號

被 告 黃茂輝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茂輝（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求取得代步工具，明知並無購買機車之真意，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3日15時許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胡嘉偉所經營之富祥機車行，佯以欲購買機車，要求先行試車之詐術，使胡

嘉偉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15時15分許，在上址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予黃茂輝供其試車，黃茂輝騎乘該車離開後，即一去不回，胡嘉偉方知受騙而報警。嗣於112年11月4日4時26分許，黃茂輝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和緯路3段與文賢路口，為警攔停當場查獲，並在該機車置物箱內查扣小武士刀1支。

二、案經胡嘉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黃茂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胡嘉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惟查，被告自承因無交通工具而向機車行老闆說要試騎機車，並未告知要借用等語，足證被告自始即不具購買機車之真意，其以購車試車為由取得該機車，乃係詐術之施行，使告訴人胡嘉偉交付機車而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持有，並非持有他人之物甚明，核與刑法侵占罪以持有他人之物之前提要

件有間，自無成立侵占罪之餘地。惟此部分與前揭起訴之詐欺取財部分，係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檢 察 官 柯 博 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郭 莉 羚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